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919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(适用外省总所本省分所情形)

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律师李文(执业证号:31440000MD0259546E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同时,将李文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回,换领撤派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